

第 135 號公告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)規例**  
**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E)**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)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4)、3(4) 及 6(2)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就 2013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補選 (提名期為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，委任由何炳堃大律師組成的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 (區議會)。其職能是應選舉主任的申請提供意見。任期由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2 月 4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。任何上述申請，須由選舉主任向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作出，並須於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3 年 2 月 1 日期間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) 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2013 年 1 月 11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